

(六十二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之態勢。鑒於近來國內在戶外場合中，兒童遊樂設施已然成為政府便宜行事最佳象徵，以一致性之「罐頭」遊戲產品剝奪孩童在人生發展中之人生價值，藉此，勢必應要朝向多元化之發展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今國內無論是小公園、亦或是地標性的大安森林公園等地的兒童遊戲設施都成為「罐頭」形式的產品。然公園中以水泥建造，磨石子滑道的溜滑梯已盡全部拆除，改以 PE（聚乙烯）或 FRP（玻璃纖維強化塑膠）等塑膠材質的組合遊具取代。雖然華麗但缺少多元性，這些 PE 或 FRP 溜滑梯的滑道依靠表面的塗料，一旦磨耗光，孩子坐在上頭等同於定住。
- 二、其次，以磨石子滑梯被拆為例，這些滑梯雖然不符合 CNS，但其實透過修補、改善也是一種解決之道。CNS 有必要，有規範才能在做設計時有標準可遵循，但問題是台灣對 CNS 的應用過於太僵化，最後出產的遊具無法滿足孩童天真玩樂的本質，甚至罐頭式的設施在材料上含有非天然、不自然之因。
- 三、以台北市公園為例，公共場域所提供的遊樂設施完全供不應求；再者，保養孩童在遊樂場的安全固然重要，但過度之下，最後只剩一樣的塑膠設施遊樂設施，儼然剝奪對人類發展中最重要的價值。
- 四、政府擔心的其實只在重視遊戲，但一定要找到解決方法。且政府是服務民眾，不是倒過來限制孩子的需要。

(六十三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「遊戲權」。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、娛樂、休閒與體育之活動，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，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，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31 條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；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也同樣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參加玩樂、遊戲、休閒與體育的活動，然此身障兒童的「遊戲權」已更是為普世認同的價值